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吉彩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美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朱明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賜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票字第6738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共同簽發內載憑票交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其聲請本票裁定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，執票人於依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如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依法

提示票據，雖涉及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然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並非准許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惟依前述說明，此爭執屬實體法爭執，並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未提出相對人並未提示本票之證據，是其主張應屬無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